

湘潭大学文件

湘大教发〔2018〕16号



关于公布湘潭大学第十一届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暨第十四批大学生创新基金研究项目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经各学院（系）组织申报、学校专家组评审，《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古村落保护与发展对策研究——以湖南省会同县为例》等135个项目被确定为湘潭大学第十一届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暨湘潭大学第十四批大学生创新基金研究项目，现予公布（名单见附件）。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根据《湘潭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管理办法》（湘大教发〔2008〕31号）有关要求，立项项目由承担项目的学生负责，项目指导老师对立项项目研究工作进行指导并对经费的开支情况进行监督，帮助承担项目的学生制定好研究项目的实施计划。各学院（系）应为项目开展研究工作提供所需的实验室、机房、资料室等必要条件。

2. 此次立项项目分为学校资助项目和学院资助项目。获得学校资助的项目，理工类项目每个首次资助1200元，文科类项目每个首次资助800元。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学校视项目进展情况对中期检查合格的学校资助的校级项目给予50%的追加资助。学院资助的项目，经费资助标准由学院参照学校资助项目资助额度确定并报学校备案。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承担项目的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所有项目须严格按照《湘潭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管理办法》（湘大教发〔2008〕31号）做好自我管理工作的。

3. 创新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学术会议、调研、图书资料、实验药品等易耗材料的开支，经费专款专用。指导老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

4. 项目研究时间为2年，学校每年将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对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责令学院和指导老师进行整改，并暂停项目经费报销。项目结束时，由学校组织验收。验收时，项目承担人需上报项目总结报告，以及公开发表的论文、设计、专利和相关支撑材料。学校将根据各院(系)项目结题验收情况调整下次的申报名额：结题验收优秀的项目，学校将相应增加学生所在学院下一批次的申报名额；不能按期结题、结题验收不合格或撤项的项目，学校将相应减少学生所在学院下一批次的申报名额。

特此通知

附件：湘潭大学第十一届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暨湘潭大学第十四批大学生创新基金研究项目一览表.docx

湘潭大学

2018年5月9日

抄送：校党委委员，校领导。

湘潭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印发
